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莊采陵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趙令頤　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趙令頤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莊采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儒